

法規名稱	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09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為募集基金，加強教學研究、健全醫療服務，設置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二、業務計畫之制訂及推行。
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五、基金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前項第一款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當然委員為副校長、附設醫院總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找召開臨時會。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由校長為召集人，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。
前項會議紀錄應呈報董事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審定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審定下學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二、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審定上學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並函報本校董事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	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	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
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	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
民國 103 年 09 年 09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9 年 18 日	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 103 年 10 月 09 日公告)